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第九届会议

2011年2月21日至25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5

审议执行《公约》的最佳做法——审评和汇编

可持续土地管理技术、包括适应的最佳做法

审评和汇编可持续土地管理技术、包括适应的最佳做法

秘书处的说明\*

内容提要

本文件概述了2010至2011年报告和审评可持续土地管理技术、包括适应的最佳做法的进展情况，并就如何在《公约》进程中尽量利用该知识提出了一些选项。文件还提出了最佳做法的分类和在“战略”的时间框架下审评最佳做法的日程表。《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不妨考虑本文件提出的选项，并就如何推进收集、传播和进一步利用最佳做法的进程提出建议。

\* 本文件迟交是因为缔约国的报告最后期限推迟。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和背景资料 .....	1-7	3
二. 2010 至 2011 年报告和审评可持续土地管理 技术、包括适应的最佳做法的进展情况.....	8-9	4
三. 利用最佳做法的资料 .....	10-30	5
A. 经验共享平台 .....	15-27	7
B. 知识管理系统 .....	28-30	10
四. 结论和建议 .....	31-33	11
附件		
从民间组织收到的关于如何有效利用为审评委审评汇编的 最佳做法资料，确保广泛分发这些资料并将汲取的教益落 实到政策建议中，以及如何组织由民间社会推动的广泛磋 商进程的意见 .....		13

## 一. 引言和背景资料

1. 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战略”)规定,《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在审评“战略”执行方面的一项主要工作是记录并传播执行《公约》经验中的最佳做法。系统地记录并传播最佳做法被定为审评委工作方案的一个优先事项。<sup>1</sup> 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通过的审评委新的职权范围肯定了这一点,称审评委除其他职能外,应“审评和汇编《公约》执行方面的最佳做法,并将这些资料转交缔约方会议审议,以便传播。”<sup>2</sup>
2. 缔约方会议在制定《公约》和“战略”业绩审评和评估系统(PRAIS)时决定,<sup>3</sup> 审评和汇编《公约》执行的最佳做法是 PRAIS 的四个要素之一。
3. 审评委第七届会议认为,秘书处应制定一个用于确定和选择最佳做法的共同框架,供缔约方审议。根据秘书处制定的一项建议,<sup>4</sup> 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决定,审评委应当根据以下七个专题收集最佳做法:<sup>5</sup>
  - (a) 可持续土地管理技术,包括适应问题;
  - (b) 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
  - (c) 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及可持续土地管理的监测和评估/研究;
  - (d) 知识管理和决策支持;
  - (e) 政策、立法和体制框架;
  - (f) 供资/资源筹集;
  - (g) 参与、协作和联网。
4. 请所有报告实体(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和发达国家缔约方、报告次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执行情况的实体、联合国各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秘书处、全球机制以及经认证的民间组织提交最佳做法供审评委和缔约方

<sup>1</sup> ICCD/COP(8)/16/Add.1, 第 3/COP.8 号决定附件。

<sup>2</sup> ICCD/COP(9)/18/Add.1, 第 11/COP.9 号决定附件。

<sup>3</sup> 同上, 第 12/COP.9 号决定。

<sup>4</sup> ICCD/CRIC(8)/5/Add.5, 第 8 段。

<sup>5</sup> 第 13/COP.9 号决定附件五。

会议审议。<sup>6</sup> 秘书处为所有应在 2010 至 2011 年提交报告的实体制定了模版和报告准则，包括关于提交最佳做法的模版和报告准则。<sup>7</sup>

5. 审评委主席团在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2 日和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2 日的会议上决定：

(a) 应当在“战略”的时间框架下审议第 13/COP.9 号决定中确定的报告最佳做法(见以上第 3 段)的全部七个专题；

(b) 在审评最佳做法方面，审评委第九届会议要讨论的专题是：“可持续土地管理技术，包括适应问题”；

(c) 在审评最佳做法方面，审评委第十一届会议要讨论的专题是：“供资和资源调动”；

(d) 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将制定根据其他专题审评最佳做法的日程安排。

6. 审评委主席团还决定：

(a) 委员会对最佳做法的审议不应将重点放在评估某项做法是否为“良好做法”或“最佳做法”并采取该做法，而是应该讨论如何为推广最佳做法提供支持，并探索如何吸取最佳做法中体现的知识并将其转化为政策导向，供缔约方会议酌情审议并通过；

(b) 应当为民间社会推动的广泛磋商进程提供便利，讨论如何有效地利用为审评委审评汇编的最佳做法资料，确保广泛分发这些资料，并将汲取的教益落实到政策建议中。该磋商进程应在审评委第九届会议上启动，尽可能采用一种互动模式，并且让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进一步审议如何处理最佳做法问题；

(c) 审评委第十一届会议应就关于最佳做法的初次审评做出评估。

7. 此后，秘书处为与经认证的民间组织的磋商进程提供了便利，以期获得反馈意见并促进民间社会进一步参与报告进程，特别是关于最佳做法的报告。民间组织提供的投入载于本文件附件。

## 二. 2010 至 2011 年报告和审评可持续土地管理技术、包括适应的最佳做法的进展情况

8. 审评委主席团决定，提交报告包括最佳做法报告的最后限期为 2010 年 11 月 12 日。截至当天，已有 81 份载有关于最佳做法的提交材料的国家报告上传至

<sup>6</sup> 根据第 11/COP.9 号决定(附件)和第 13/COP.9 号决定(附录)，还请经认证的民间组织组织起来，编写关于其执行《公约》工作的联合报告，以便转交缔约方会议两届常会之间举行的会议以及国家联络点。审评委主席团在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2 日的会议上，采用正在为其他报告实体设计的相同的模版和准则，向审评委第九届会议报告了最佳做法。

<sup>7</sup> ICCD/CRIC(9)/INF.2、3、4 和 5 以及 INF.8。

PRAIS 门户，共包括 238 项最佳做法。其中，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交了 212 份材料<sup>8</sup>，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交了 26 份材料。此外，还收到民间组织提交的十份报告，载有 15 项最佳做法。

9. 以上数据不含上述最后期限之后收到的关于最佳做法的提交材料。不过，不论何时提交，相关报告实体提交的所有最佳做法都将通过 PRAIS 门户，适时公布在秘书处网站上。

### 三. 利用关于最佳做法的资料

10. 与审评委以及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主席团磋商后向审评委第八届会议提出的最佳做法框架<sup>9</sup>规定，《荒漠化公约》进程中收集的最佳做法有两个用途：

(a) 建立经验共享平台，使审评委能够借鉴普遍认同的标准做法，并就缔约方会议即将采取的措施(包括政策措施)提出意见；

(b) 建立知识管理系统，协助收集、确定和选择良好做法，以期便利最佳做法的复制和推广。

11. 最佳做法的两项拟议用途显然相互关联，不可避免地有重叠之处，主要区别在于二者的目标不同。前者旨在为决策过程提供便利并将知识落实到政策建议中；而后者则将为磋商进程提供可靠的科学意见并为利益攸关方提供有凭有据的资料，介绍实地采用这类做法的潜在益处。

12. 下图显示了该过程中的主要行为方、程序和活动。在拟议选项中，审评委将为建立一个经验共享平台提供便利；拟议通过一个分类系统以及根据商定的专题审议最佳做法的日程安排；支持报告实体(包括通过 PRAIS 门户)提交的最佳做法的汇编和分发；并且提议与实施最佳做法有关的政策措施和/或自愿指导方针，供缔约方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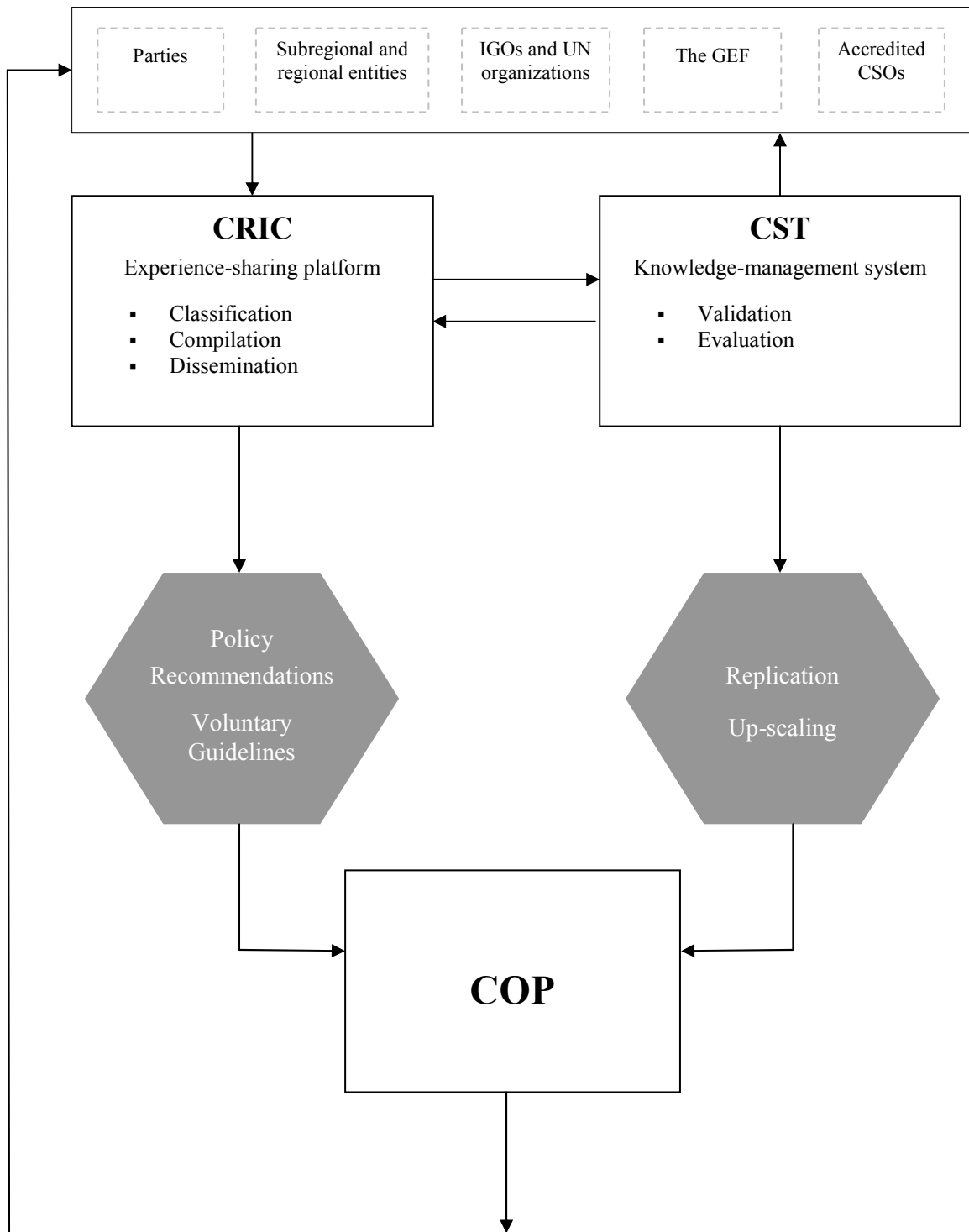
13. 科技委将把最佳做法纳入《荒漠化公约》的整体知识管理系统，并就验证最佳做法的方法和标准提供科学意见，从而为复制和推广最佳做法提供便利，并评估其适用性。

14. 两个附属机构之间将需要密切互动并明确界定其职责，以便于审评委履行第 11/COP.9 号决定通过的最佳做法方面的职责，加强两个附属机构在该事项上的互动和协同增效。

<sup>8</sup> 非洲 52 份，亚洲 61 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83 份，北地中海 5 份，中欧和东欧 11 份。

<sup>9</sup> 见 ICCD/CRIC(8)/5/Add.5, 第 24 段。

与收集最佳做法相关的主要行为方、程序和活动示意图



## A. 经验共享平台

15. 可在网络的 PRAIS 门户上建立信息共享平台，促进关于最佳做法的交流。该门户将向缔约方和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以及更广泛的受众开放。它将包含报告实体提交的关于最佳做法的所有材料，并根据以下建议分类，还将包括一个方便用户使用的查询/检索信息的系统。第二，该门户还将为审评关于最佳做法的资料，供审评委和缔约方会议审议提供便利，因为它为缔约方在正式会议期间的审议提供了重要投入。

16. 通过在审评委区域筹备会议和/或缔约方会议、审评委和科技委届会期内组织特别会议，将进一步交流报告过程中收集的最佳做法资料。这些会议以互动方式讨论具体议题，利用政策制定者、科学家、民间组织代表、国家联络点及其他参与者在场的优势，以最高效、最广泛的方式分享信息。

### 1. 分类

17. 根据审评委主席团选出供审评委第九届会议审评的专题，ICCD/CRIC(8)/5/Add.5 号文件中提出的方法学建议，以及缔约方会议关于该事项的相关决定，采用了 2010 至 2011 年报告和审评进程期间上传至 PRAIS 门户的对可持续土地管理技术、包括适应的最佳做法的分类。分类基于下列因素：

- (a) 对“战略”的战略目标的贡献(第 3/COP.8 号决定)；
- (b) 对其他“里约公约”目标产生的协同效应；
- (c) “关于承诺加强履行《公约》义务的声明”中确定的专题领域；<sup>10</sup>
- (d) 与第 13/COP.9 号决定附件五所载其他专题的最佳做法的联系。

18. 表 1 列出了可持续土地管理技术，包括适应的最佳做法的分类。相应地，为所有报告设计了模板。

<sup>10</sup> ICCD/COP(4)/11/Add.1，第 8/COP.4 号决定附件。

表 1  
 可持续土地管理技术，包括适应的最佳做法的分类

对战略目标的贡献	对其他“里约公约”目标产生的协同效应*	专题领域*	与其他专题的最佳做法的联系*	
改善受影响人口的生活条件	对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耕地管理和农业	能力建设 and 提高认识	
		牧场管理		
		林地管理		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及可持续土地管理的监测和评估/研究
		贫瘠土地恢复		
改善受影响生态系统的状况	对缓解气候变化的影响	人类住区	知识管理和决策支持	
		其他	政策、立法和体制框架	
		对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	供资和资源调集	
通过切实执行《荒漠化公约》在全球产生益处	对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		参与、协作和联网	

19. 下表 2 提供了根据战略目标 4 和“战略”的业务目标 1 至 5, 对其余六个专题的最佳做法的拟议分类, 该分类考虑了(战略目标的)预期效果和(业务目标的)结果。该分类附有根据审评委主席团关于在“战略”时间框架下(到 2018 年)审评所有七个专题的决定, 审评六个专题的拟议日程表。需要缔约方提供进一步指导, 说明如何在今后的相关报告和审评过程中运用该分类。

\* 简明起见, 表内重复内容省略。



表 2

拟议分类和最佳做法专题 2-7 的审评时间表

最佳做法专题	审评委审评的拟议日程表	对战略目标的贡献及相关效果	对业务目标的贡献及相关结果
专题 6: 供资和资源调集	2012 年审评委第十一届会议	战略目标 4: 通过建立国内和国际行为者之间切实有效的伙伴关系筹措资源, 以支持《公约》的执行 (预期效果 4.1)	业务目标 5: 供资和技术转让 (结果 5.1、5.2、5.3 和 5.4)
专题 3: 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及可持续土地管理的监测和评估/研究	2014 年审评委第十三届会议		业务目标 3: 科学、技术和知识 (结果 3.1、3.2、3.3、3.4、3.5 和 3.6)
专题 4: 知识管理和决策支持	2014 年审评委第十三届会议		业务目标 5: 供资和技术转让 (结果 5.5)
专题 7: 参与、协作和联网	2016 年审评委第十五届会议	战略目标 4: 通过建立国内和国际行为者之间切实有效的伙伴关系筹措资源, 以支持《公约》的执行 (预期效果 4.2)	业务目标 1: 倡导、提高认识和教育 (结果 1.2 和 1.3)  业务目标 2: 政策框架 (结果 2.5)
专题 2: 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	2018 年审评委第十七届会议		业务目标 1: 倡导、提高认识和教育 (结果 1.1)  业务目标 4: 能力建设 (结果 4.1 和 4.2)
专题 5: 政策、立法和体制框架	2018 年审评委第十七届会议		业务目标 2: 政策框架 (结果 2.1、2.2、2.3 和 2.4)

20. 专题 6 “供资和资源调集”和专题 7 “参与、协作和联网”讨论了与“战略”的战略目标及业务目标有关的事项, 因此将根据这两方面的目标分类。专题 2 “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专题 3 “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及可持续土地管理的监测和评估/研究”、专题 4 “知识管理和决策支持”和专题 5 “政策、立法和体制框架”与“战略”的业务目标有关, 因此仅根据业务目标和相关结果分类。

21. 最佳做法要事先分类，也就是说，将要求报告实体在提交最佳做法资料时，根据商定的分类标准，对其最佳做法分类。

22. 制定日程表时，特意安排在审议缔约方和观察员提交的载有影响指标信息的报告，即 2012 年和 2016 年提交的报告时，审评与“战略”的战略目标相关的专题。与业务目标相关的其他专题的审评将放在审评委审议只基于业绩指标的缔约方和观察员报告的届会上(2014 年和 2018 年)。

23. 由于专题 1(可持续土地管理技术，包括适应)的重要，且该专题与“战略”的三个战略目标(科技委仍在调整这三个目标的影响指标)有关，因此建议在审评委第十一届会议(2012 年)上继续审议该专题。将专题 1 的审评延长至 2012 年，将使审评委第九届会议和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能够审议本文件所载建议，并实现在《荒漠化公约》框架下系统地采用最佳做法。

24. 拟议日程表安排了 2012 年向审评委第十一届会议提交最佳做法汇编(关于专题 1 和 2)的初稿。

25. 最佳做法的拟议分类也将上传至 PRAIS 门户，从而像为审评委汇编最佳做法一样，取回信息。

## 2. 汇编最佳做法并落实到政策建议中

26. 为了使审评委能够开展工作，将采用上文提议的分类方法，汇编报告实体提交的关于最佳做法的材料。

27. 审评委将根据其任务，利用最佳做法汇编，从缔约方及其他报告实体提交的材料中汲取主要原则。审评委将制定全球和区域一级的政策建议，使缔约国能够将这些原则落实到国内政策和措施中，从而推动大规模采用最佳做法所载的原则。审评委领导的政府间进程也可以促进制定指导方针，以便处理与最相关的最佳做法专题有关的具体问题，包括民间社会和企业界在内的利益攸关方是否采用最佳做法全凭自愿。

## B. 知识管理系统

28. 科技委推动的知识管理系统将获取有关最佳做法的科学资料，最终目的是复制和推广最佳做法，而 PRAIS 门户将用于收集和传播最佳做法。科技委尚未确定该知识管理系统的性质和规模。应当注意到，在该框架下，审评委和科技委共同承担有关最佳做法的工作，因此缔约方会议需要明确划分二者的职责。鉴于正在通过审评委领导的报告和审评程序收集最佳做法，而且科技委应就这些最佳做法的验证、复制、推广和评估及时提出科学意见，因此缔约方之间应当尽早开始磋商。

## 1. 验证

29. 提交实体将根据科技委建议缔约方会议批准的方法和标准，验证最佳做法。正如 ICCD/CRIC(8)/5/Add.5 号文件建议的，验证最佳做法的一套标准应侧重查明该做法是否：(a) 无害生态，(b) 为社会所接受，以及(c) 在财务上可行。

## 2. 复制、推广和评估

30. 考虑到最佳做法通常具有地域性，在不同环境下复制和推广最佳做法可能还需要对预期收益进行密切评估和监督。可以在科技委的指导下，在研究机构以及活跃在该领域的联合国各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的支持下开展该工作。复制和推广最佳做法后，将对其进行评估，以期调整和改进那些被认为不尽如人意或需要改进的地方。

## 四. 结论和建议

31. 通过根据 2010 年所有报告实体的共同模板和指导方针，提交关于可持续土地管理技术，包括适应的最佳做法，完成了在《荒漠化公约》背景下，特别是在“战略”背景下系统采用最佳做法的第一步。

32. 本文件提出的建议将作为缔约方在审评委第九届会议上讨论如何推进该进程的基础。预计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将结合审评委第九届会议上启动的民间社会参与的磋商进程的结果，制定使用《荒漠化公约》最佳做法的综合框架。

33. 为此，缔约国不妨在审评委第九届会议上：

(a) 建议缔约方第十届会议通过上文提议的审评最佳做法的时间表，但是专题 1(可持续土地管理技术，包括适应)的审评将延续到审评委第十一届会议；

(b) 请报告实体不论是否超过提交报告的正式最后期限，都继续报告最佳做法，以便增加《公约》和审评委的知识基础；

(c) 请秘书处继续建立关于最佳做法的 PRAIS 门户，并确保关于最佳做法的所有材料无论何时提交，都能分类并公布；

(d) 建议缔约方在第十届会议上，批准上文建议的专题 2 至 7 的最佳做法的分类；

(e) 请秘书处在审评委第十届会议/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之前，为审评委主席团与科技委的磋商进程提供便利，以便制定最佳做法的验证和评估标准以及相关方法；

(f) 建议为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编写审评委/科技委联合文件，明确这两个附属机构有关最佳做法的工作职责；

(g) 请相关研究机构、政府间组织及联合国各机构向磋商进程提供投入，以便建立基础，发展知识管理系统，用于复制和推广最佳做法；

(h) 作为磋商进程的一部分，请缔约方和观察员就评估审评委第十一届会议审评最佳做法的职权范围提出建议，以期在缔约方第十届会议上通过；

(i) 敦促缔约方会议的附属机构根据基于结果的方针，将对这些建议的审议纳入各自 2012-2013 年的工作方案，以期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为建立《荒漠化公约》最佳做法体系提供必要的帮助。

## 附件

### 从民间组织收到的关于如何有效利用为审评委审评汇编的最佳做法资料，确保广泛分发这些资料并将汲取的教益落实到政策建议中，以及如何组织由民间社会推动的广泛磋商进程的意见

1. 某些答复者认为，PRAIS 的有效实施取决于民间组织对《公约》进程的平等参与，以及明确和便利该参与的各项机制；取决于审评委网络的进一步发展；取决于民间组织与国家联络点的合作；还取决于即将确定的民间社会参与编写国家报告的模式。
2. 关于利用 PRAIS 门户收集和传播最佳做法，建议尽量简化该过程，让少数几个民间组织参与工具的开发，并支持在民间组织中推广该工具。
3. 要想有效利用最佳做法资料，往往离不开这些资料在全球和国内的广泛分发。民间组织还提到，将最佳做法资料纳入决策过程的主流，以及为旱地开发方案和项目制定指导方针也是有效利用该资料的途径。
4. 最佳做法被视为切实可行的解决实地问题的方法。理论上，最佳做法要付诸实施，首先要在战略或政策层面上进行分析/评估，战略和政策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相关问题列为优先事项，并确定了可能影响最佳做法实施的监管框架。一些答复者建议，民间组织可以支持国家联络点参与该分析/评估活动。
5. 关于推广最佳做法的建议，既包括大的方针，如基于不同媒体针对目标受众制定推广战略，也包括具体模式，例如：
  - (a) 建立一个易于使用并可以广泛使用的最佳做法专用平台和/或在线数据库，清楚地编排、简要地呈现资料，并可以方便地通过简单搜索选项搜索资料，且以联合国所有语文提供。还建议定期分发已上传的最佳做法的链接，或采用现有的最佳做法专用平台(WOCAT)；
  - (b) 利用相关利益攸关方，即国家联络点和经认证的民间组织分发资料。特别是经认证的民间组织，可以向相关合作伙伴或通过所属网络分发最佳做法的资料，或公布最佳做法专用平台/数据库；
  - (c) 利用展览、交流/考察、会议、研讨会、其他区域、国家或地方活动中的专门场地，以及审评委/缔约方届会上的专门会议(半天或全天的活动)等活动/举措，为各级的经验交流提供便利；
  - (d) 鼓励媒体参与，例如印刷和电子出版物、手册、照片故事、视频、国内新闻和/或经认证的民间组织出版的期刊。建议将关于最佳做法的资料纳入教

材，例如初、高中指导手册；还建议汇编参考文件或事例，向国家联络点及经认证的民间组织分发，并由它们进一步传播；

(e) 利用对实地干预的技术和/或资金支持，例如基于最佳做法的试点项目或示范点。若所涉最佳做法意味着提供环境服务，为采用最佳做法提供经济奖励也被视为一种便利推广最佳做法的方式。

6. 可以通过国家行动计划和方案，将从最佳做法中汲取的教益落实到政策进程中。可以有以下途径：

(a) 鼓励了解情况并有意愿的公共行为方参与；

(b) 建立一个工作队、专家组、委员会或类似机制，具体负责分析最佳做法并将教益落实到政策建议中；

(c) 在实施层面上大规模/大量采用最佳做法，从而在政策层面上考虑这些做法，使其重要性无法被忽视；

7. 还建议通过直接要求在特定做法的介绍末尾加上政策建议或结论，将汲取的教益落实到政策建议中。

8. 各国对审评委第九届会议将启动的磋商进程的方式和级别发表了十分不同的意见。一些答复者建议这一进程应该始于基层，另一些人则认为可以从国内荒漠化网络(有待发展)的一个网上论坛开始，或通过实地考察收集和评估信息，在次区域和区域启动。

9. 该进程的目的在于审查当前形势，分析、评估并根据一套标准(如易于在国家和区域一级推广/复制)最终选择部分最佳做法，并向审评委提出建议。

10. 总体而言，该过程的主要步骤应当包括磋商、讨论、选择和起草建议。建议分发一份简要的方法文件，说明该进程如何运行以及如何在网上讨论(如有可能，在审评委会议之前)。

11. 民间组织回到各自国家后，应当继续该进程，但是关于进程的模式和规模，意见不一。一些答复者建议尽可能通过网上论坛，进一步讨论审评委届会的结果、验证结论，并向其他民间社会成员分发该资料。